

【附件四】

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範本

○○○(公司)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

(參考範本)

壹、法源依據

本公司依「洗錢防制法」第6條第1項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規定第5條第1項，特制定本制度。

貳、內部控制制度之建立

一、內部控制制度之建立項目

(一) 本公司應依洗錢與資恐風險及業務規模，建立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或由負責人逕為發布；修正時，亦同。其內容並應包括下列事項：

1.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作業及控制程序。
2. 指派專責人員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事宜。
3. 執行持續性員工訓練計畫，包括檢視員工是否具備與執行其職責所需之專業知識，及定期舉辦或參加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在職訓練。
4. 備置並定期更新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
5. 測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制度有效性之獨立稽核功能。
6. 其他依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及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指定之事項。

(二) 前項制度所定之政策、程序及控管措施應經高階管理階層核定，俾管理及降低已知洗錢及資恐風險，包括由國家或其本身所辨識之風險。本公司應監控相關控制程序之執行，必要時予以強化，並應採取強化措施以管理及降低已知之較高風險。

二、控制作業及程序

本公司經建立內部控制制度，範圍應包含以下相對應之控制作業及程序，以降低或預防客戶之洗錢及資恐風險。

(三) 確認客戶身分之作業

1、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之時機

本公司於下列情形之一時，應進行確認客戶身分：

- (1) 與賣方客戶建立或維持業務關係時。
- (2) 提供買方客戶代理收付服務，每筆金額達新臺幣(下同)5萬元時。
- (3) 買方客戶以信用卡付款每筆金額達20萬元時。
- (4) 發現疑似洗錢或資恐之代理收付活動時。
- (5) 對持續進行交易之客戶於過去所取得身分資料之真實性或妥適性有所懷疑。

2、確認客戶身分措施

確認客戶身分應運用可靠、獨立之原始文件，並採取下列方式：

- (6) 客戶若為個人：應徵提其基本身分資料，至少包含姓名、

國籍、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出生年月日等，並保存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影像檔或記錄。

- (7) 前述情形，如客戶為外國人士，應取得附有照片且為有效期限內之官方身分證明文件，如護照、居留證等。如所提交之身分證明文件，非屬我國政府所核發者，須經該外國客戶所持有之護照或其他身份證明文件核發國家之公證人予以認證及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予以驗證。
- (8) 客戶若為法人、團體或信託時：應瞭解客戶之業務性質，徵提其基本資料，包括機構名稱、註冊國籍、營業處所、登記證照或核准設立文件之種類、號碼、聯絡方式與負責人之姓名、國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及其號碼。如為賣方客戶，需另確認賣方客戶從時實質交易業務事實之資訊並針對賣方客戶串接之統一資源定位符(URL)進行查核，諸如網站內容是否涉及賭博、一頁式詐騙等性質及確認賣方客戶從事實質交易業務事實之資訊，諸如實質交易業務之廣告、營業場所照片或其他得確認提供商品或服務等資訊。
- (9) 前述情形，如客戶為外國法人、團體或信託時，對於該客戶所提交之文件，應依照(2)之規定辦理。

3、實質受益人辨識

本公司執行客戶身份確認措施時，如客戶為為法人、團體或信

託時之情形時，另應瞭解客戶或信託之所有權及控制權結構，並透過下列資訊，辨識客戶之實質受益人，及採取合理措施驗證：

(1) 客戶為法人、團體時：

- A. 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身分。所稱具控制權係指直接、間接持有該法人股份或資本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者，得請客戶提供股東名冊或其他文件協助完成辨識。
- B. 以上述方式未發現具控制權之自然人，或對具控制權自然人是否為實質受益人有所懷疑時，應辨識有無透過其他方式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
- C. 以上述兩種方式均未發現具控制權之自然人時，應辨識高階管理人員之身分。
- D. 高階管理人員之範圍得包括董事、監事、理事、總經理、財務長、代表人、管理人、合夥人、有權簽章人，或相當於前述高階管理人員之自然人，組織應運用風險基礎方法決定其範圍高階管理人員之範圍。

(2) 客戶為信託之受託人時：應確認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信託受益人及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帳戶之人，或與上述人員具相當或類似職務者之身分。

(3) 客戶或具控制權者為下列身分者，不適用辨識及驗證實質受益人身分之規定：

- A. 我國政府機關。
- B. 我國公營事業機構。
- C. 外國政府機關。
- D. 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
- E. 於國外掛牌並依掛牌所在地規定，應揭露其主要股東之股票上市、上櫃公司及其子公司。
- F. 受我國監理之金融機構及其管理之投資工具。
- G. 設立於我國境外，且所受監理規範與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
- H. 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下稱FATF）所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標準一致之金融機構，及該金融機構管理之投資工具。
- I. 我國政府機關管理之基金。
- J. 員工持股信託、員工福利儲蓄信託。

(4) 上述免辨識實質受益人之規定，於客戶已發行無記名股票情形或有下列情形時，不適用之：

- A. 客戶來自未採取有效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之高風險國家或地區，不限於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所公告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
- B. 足資懷疑該客戶或交易涉及洗錢或資恐。

4、客戶身分確認措施及驗證之原則與例外

本公司於完成確認客戶身分措施前，不得與該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或進行臨時性交易。但符合下列各目情形者，得先取得辨識客戶及實質受益人身分之資料，並於建立業務關係後，再完成驗證：

- (1) 洗錢及資恐風險受到有效管理。包括應針對客戶可能利用交易完成後才驗證身分之情形，採取風險管控措施。
- (2) 為避免對客戶業務之正常運作造成干擾所必須。
- (3) 會在合理可行之情形下儘速完成客戶及實質受益人之身分驗證。
- (4) 如未能在合理可行之時限內完成客戶及實質受益人之身分驗證，須終止該業務關係，並應事先告知客戶。

上述情形，如有前一點(4)所定情形，仍應先行完成確認客戶身分措施始得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或進行臨時性交易。

5、對於高風險情形，應加強確認客戶身分或持續審查措施，其中至少應額外採取下列強化措施：

- (1) 在建立或新增業務往來關係前，取得高階管理人員之核准。
- (2) 依據客戶型態進行訪查（例如：實地或透過電話），以確認客戶之實際營運情形。
- (3) 應採取合理措施以瞭解客戶財富及資金來源。其中資金來源係指產生該資金之實質來源。
- (4) 採取合理措施以瞭解代理其收付網路實質交易款項之來源。
- (5) 其他加強監控之方式。

6、於確認客戶身分時，有下列異常情形，應考量婉拒進行交易：

(1) 客戶疑似使用匿名、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名義進行交易。

(2) 客戶拒絕提供確認身分所需相關文件或無法完成確認客戶身分相關規定程序者。如有其他異常交易或資恐疑慮時，可考量申報與該客戶有關之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

(3) 客戶持用偽造或變造身分證明文件。

(4) 客戶對其他異常情形，無法提出合理說明。

7、本公司如懷疑某客戶或交易可能涉及洗錢或資恐，且合理相信執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可能對客戶洩露訊息時，得不執行該等程序，而改以申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

(四) 客戶風險評估

1、客戶風險評估因子建立

本公司客應對客戶進行洗錢風險評估，並以下列指標作為建立評估之風險因子，進而掌握客戶風險狀況以進行客戶持續審查及監控：

(1) 客戶：考量客戶基本資料，包含但不限於客戶職業與行業、客戶類型。

(2) 國家或地區風險：自然人客戶之國籍、居住地址；非自然人客戶之註冊地及營業處所。

(3) 客戶於本公司使用之服務及交易或支付管道風險：與客戶

往來之服務種類、及客戶支付之管道等情形。

2、應直接視為高風險之客戶

本公司之客戶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直接視為高風險：

- (1) 客戶若為現任國內外政府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應將該客戶直接視為高風險客戶，並採取強化確認客戶身分措施。
- (2) 客戶之高階管理人員若為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應考量該高階管理人員對該客戶之影響力，決定是否對該客戶採取強化確認客戶身分措施。
- (3) 前二項規定於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之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亦適用之。前述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之範圍，依洗錢防制法第 7 條第 4 項後段所定標準之規定認定之。
- (4) 曾受本公司進行異常交易通報。
- (5) 其他公司認定應逕視為高風險客戶之情形。

3、風險因子設定之外部資訊參考

本公司決定客戶風險因子時，得參考外部資料如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所公告之資訊、國家洗錢資恐及資武擴風險評估報告、FATF 公佈 ML/TF 高風險國家或地區名單等資訊，決定風險因子或直接視為高風險之因子。

(五) 新服務或辦理新種業務之風險評估程序建立

本公司於推出新服務或辦理新種業務前，包括新支付機制、運用新科技於現有或全新之業務前，應綜合考量該服務或業務所

提供之客戶、提供之國家或地區、用以支付之方式等，綜合辨識其洗錢及資恐風險，以進行後續客戶風險評估，及本公司之全面風險評估。

(六) 賣方客戶身分持續性審查程序

本公司對於持續進行交易的客戶，應依其風險等級並以下列方式審查客戶身分：

- (1) 對賣方客戶業務關係中之服務進行詳細審視，確保所進行之服務與賣方客戶及其業務、風險相符。
- (2) 定期檢視其辨識賣方客戶身分所取得之資訊是否足夠，並予以更新。特別是高風險賣方客戶，應至少每 2 年檢視 1 次。
- (3) 依重要性及風險程度，對現有賣方客戶身分資料進行審查，並於考量前次執行審查之時點及所獲得資料之適足性後，在適當時機對已存在之往來關係進行審查，包括在得知賣方客戶身分與背景資訊有重大變動時。
- (4) 對賣方客戶身分辨識與驗證程序，得以過去執行與保存資料為依據，無須於客戶每次從事交易時，一再辨識及驗證客戶之身分。但對客戶資訊之真實性有所懷疑、發現客戶涉及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或客戶之交易或帳戶之運作方式出現與該賣方客戶業務特性不符之重大變動時，應對客戶身分再次確認。

(七) 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情境建立原則

1、本公司應依業務規模、地域分布、業務特性、客戶性質、產品種類、交易特徵、客戶日常交易之實際情況及目的，並參照內部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等，以系統輔助或以人工方式於業務流程中進行可疑交易監控，並依業務特性設計契合本公司之監控態樣。

2、本公司之監控態樣應包含以下：

(1) 為賣方客戶提供代理收付網路實質交易款項服務，賣方客戶未能說明具體事由，或其事由顯不屬實。

(2) 與賣方客戶委託關係結束後，發現該客戶否認該委託、無該客戶存在或其他有事實足認該客戶係被他人所冒用。

(3) 買方客戶無正當理由，多次或連續以略低於 5 萬元之額度進行非信用卡交易，或多次、連續以略低於 20 萬元之額度進行信用卡交易。

(4) 客戶有不尋常之交易，且該交易與客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其營業性質無關。

(5) 客戶為法務部依資恐防制法公告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或法務部公布之其他國家、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組織、恐怖分子。

(6) 交易疑似與恐怖活動、恐怖組織、資助恐怖主義或武器擴散有關聯。

(7) 其他經本公司認定有疑似洗錢交易情形。

(八) 疑似洗錢交易及資恐名單調查及申報程序建立原則

- (1) 本公司應對於識別出之異常交易警示案件，可考量以客戶詢問之方式瞭解客戶交易之目的與資金來源，並輔以客戶之個人身份資訊或其歷史相關交易以判斷該警示交易是否與客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本身營業性質無關等，並將該判斷流程及結果送交專責人員，以確認是否確實有異常。
- (2) 對疑似洗錢之交易，經本公司內部調查，確定為疑似洗錢交易之日起二個營業日內，應填報「可疑交易申報表」，蓋用本公司之戳章後，以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 (3) 對明顯重大緊急之疑似洗錢交易案件，應立即以傳真或其他可行方式儘速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並填報「可疑交易申報表」補辦申報。但經法務部調查局以傳真資料確認回條時，無需補辦申報，惟應留存傳真資料確認回條。
- (4) 客戶或其受益人為法務部依資恐防制法公告指定之制裁對象時，應填報「資恐防制法第七條第三項通報書」，蓋用本公司之戳章後，以郵寄、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

(九) 客戶身分及交易資料記錄之保存

本公司針對進行確認客戶身分之交易，應按下列程序記錄與客戶往來及服務之紀錄：

- (1) 確認客戶身分所取得之所有紀錄，如護照、身分證、駕照、

健保卡或類似之官方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紀錄。

- (2) 銀行帳戶資料、支付證明或契約文件檔案等。
- (3) 業務往來資訊，包括對複雜、異常交易進行詢問所取得之背景或目的資訊與分析資料。
- (4) 保存之各項身分及交易紀錄應足以重建個別交易，以備作為認定不法活動之證據。
- (5) 客戶身分及交易紀錄資料，應至少保存至與客戶業務關係結束後 5 年。但法律另有較長保存期間規定者，從其規定。

(十) 持續性員工訓練計劃程序之建立

- (1) 本公司專責人員應至少每 2 年參加 1 次由政府機關、法人或團體等辦理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在職教育訓練。
- (2) 至少每 2 年自行舉辦 1 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
- (3) 對新進員工安排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職前訓練，以瞭解有關規定及責任。

三、執行細節之訂定

本辦法關於所定之內部控制制度細節性、技術性事宜，本公司或各有關部門，應依業務性質、作業流程等，制定個控制制度之標準作業程序或相關輔助表單，以供各人員執行反洗錢及打擊資恐之依據。

參、公司全面風險評估

- 一、本公司應辨識客戶、地域、服務與交易或支付管道風險等原始風險，並進行機構之全面風險評估及報告，後並應依風險之高低，

設計評估相應之風險抵減措施制度，並據以執行及控管，且充分發揮本公司資源分配之效益。

二、公司全面風險評估步驟

本公司為掌握全面性洗錢及資恐風險之分布情況，依循國際執行實務，針對洗錢及資恐風險管理，依循下列三步驟進行管控：

- (一) 原始風險辨識。
- (二) 管控措施執行。
- (三) 剩餘風險評估。

三、原始風險辨識

本公司對於原始風險之辨識及評估面向，應涵蓋「客戶」、「服務及交易或支付管道」、「國家或地區」等面向，並針對已辨識出的風險進行分析，以瞭解其本質、來源、可能性及後果，以評定每項風險的相對嚴重性，以下為各項風險面向之分析參考內容，本公司得隨時依據經營概況、人力資源、國內外反洗錢及打擊資恐執行實務、國家洗錢資恐及資武擴風險評估報告等因素，隨時調整：

(一) 客戶風險

- 1、客戶的種類：客戶可能是個人、公司或非營利組織。
- 2、客戶的來源：客戶非屬於本國籍客戶。
- 3、客戶為法務部調查局所公告之恐怖分子或組織；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組織。
- 4、客戶身分是否為政治性人物或組織，或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

關係之人，其風險相對地高。

(二) 服務及交易或支付管道風險：

下列產品或交易較易成為洗錢的工具，其風險相對地高。

- 1、第三人匿名方式付款之交易。
- 2、所提供之服務為協助他人辦理高風險商品交易。
- 3、經本公司辨識出之高風險產品、服務以及業務。
- 4、曾經因異常交易通報調查局之交易。

(三) 國家或地區風險

客戶如有以下來之國家或地區，其風險相對地高。

- 1、客戶之國籍或註冊地來自於高風險國家。
- 2、客戶之營業處所或居所位處於高風險國家。

四、管控措施

主要由本公司配合主管機關要求，並結合本公司自身業務特性與客戶屬性，列舉相關之控制方案進行原始風險之控制，透過實施相對應之控制方案，期能控制各面向之原始風險，使其低於本公司可忍受之風險水準。各控制方案依其性質得涵蓋以下5種類型：

- (一) 公司治理與制度設計。
- (二) 風險管理。
- (三) 控制與程序。
- (四) 監控與報告。
- (五) 認知建立。

五、剩餘風險

本公司定期確認原始風險在經過對應的管控活動實施之後，其剩餘風險是否仍高過本公司可忍受之風險水準；如遇有剩餘風險過高之情況，對應單位應擬定改善計畫，並確保其改善結果能將剩餘風險控制在本公司可忍受風險水準之內。

六、風險評估報告

- (一) 本公司應每 2 年執行洗錢與資恐風險評估，由專責人員產出風險評估報告後，呈董事會或負責人核備。
- (二) 本公司如遇有重大改變或風險時，須重新執行洗錢與資恐全面風險評估時，專責人員應同步更新風險評估報告，呈董事會或負責人核備。

肆、稽核程序

- 一、本公司為遵循洗錢防制法及資恐防制法等相關法規之規定，並強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機制，監督本制度落實方式之稽核程序，應定期進行內部稽核，或自我審視，其範圍應包含本公司所制定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以本公司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控制作業內部稽核表」內容作為稽核依據，並出具報告。
- 二、本公司稽核事務之執行，得委託第三方專業人士（如律師、會計師）協助出具相關報告，然本公司董事會或負責人仍應負最終責任。

伍、資訊與溝通

本公司將風險評估報告，及內部稽核之發現與結果等資訊，分送給相關單位之管理階層與員工，充分地溝通與檢討，作為抵減與監督洗錢及資恐風險，及持續強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之依據。